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5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券券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顥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8,61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相對人券券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4 於民國(下同)109/3/12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AWS雲端帳
05 管服務，合計積欠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338,611元整。
06 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07 要。

08 (二)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
09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10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
11 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電信門號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